



引言 還記得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那十個童女的比喻嗎？這個比喻講到第一世紀的一場婚禮，當人喊說新郎要來迎娶新娘時，其中五個童女所持的燈備有足夠的油，隨時可以動身；另五個愚拙的童女則說：「『請分點油給我們，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。』聰明的回答說：『恐怕不夠你我用的；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裏去買吧。』」身為基督徒，我們的態度很容易就落入「我已經有了救恩，你自己去得你自己的吧，我要上天堂了——很遺憾，你不能。」

本文

一、感人的見證

有一則飛機被劫後墜毀的報導，機上共163名乘客、12位機員。由於劫機者策畫不週，油不夠飛到他們想去的目的地，因此飛行員只好向乘客報告飛機將迫降在水面上。這時有一個名叫米金(Andrew Meekin)的衣索匹亞基督徒，走進駕駛艙，就在機長宣佈之後與墜機之間那緊急的最後幾分鐘內，米金弟兄很快地分享了福音的內容並邀請乘客決志信主。有一位倖存的空服員說：當場有二十人接受了耶穌基督作他們個人的救主。米金把握了眼前的機會——凡遵照基督原則而活的門徒，都會以飛機即將墜毀的心情去相信並行動的，他一定會隨時預備去抓住時機。你真的關心未信者的命運嗎？求神賜給你對靈魂有真誠的負擔，每天看著周遭有沒有機會，讓你能在神奇的救贖計畫中扮演一個適當的角色。

二、我們的角色

大使命是一件群策群力的事工。若提到你自己的信主歷程，一定會想到決志信主的那個關鍵時刻——可能是你父母立下的根基，或者是你跟朋友的一場談話，也可能是因為你看到的某個電視節目或聽到的某個廣播內容。金寶(Edward Kimball)是個賣鞋的，但他對世人的貢獻可不止於此。金寶向慕迪(Dwight Moody)傳福音，慕迪向梅爾(Frederick Meyer)傳福音，梅爾向查普曼(Wilbur Chapman)傳福音，查普曼感動了比利桑戴(Billy Sunday)，比利桑戴則感動了韓末底改

(Mordecai Ham)，讓他到鎮上來傳福音，一位瘦瘦高高的小農夫走到台前決志，這人就是葛理翰(Billy Graham)，他成了史上向最多人傳福音的佈道家。新約聖經中沒有一個人的信主不是透過人的中介（腓力→埃提阿伯太監，彼得→哥尼流，亞拿尼亞→保羅）然而，沒有我們，神依然可以成事；可是，沒有神，我們絕對無法獨立完成這個大使命。

三、可能的任務

神在大使命中所扮演的角色，比你所能想像的大得多，因為儘管神將這個任務交給人，卻不是袖手旁觀；祂不但把責任託付給我們，也定意親自來幫助我們。耶穌把全世界最重要的信息頒給所有跟隨祂的人，就算我們膽怯或疑惑，仍然蒙了神的呼召。當擁有至高無上權柄的那一位，差遣我們去做事的時候，我們當下也擁有了權柄。我們都曉得所謂「不可能的任務」到底是什麼意思，有可能是我們苦無對策，或是缺乏支持。要怎樣才能有足夠的膽量？該說什麼？有個好消息就是：神將大使命託付給我們的時候，同時也賦予我們為祂作見證的能力。陶恕(A.W.Tozer)曾說：「若將聖靈從新約的教會中取走，那麼，當時所做的事百分之九十都將中斷；但若將聖靈從今日的教會中取走，則我們做的事只有百分之十會中斷。」

結語 我們如何活出神旨意的初代教會模式？「大使命」如今怎麼會變成「大讓步」呢？〈今日基督教〉雜誌的問卷調查點出了一些問題，包括：覺得自己不能像專職事奉的人那樣把福音傳得很好、膽子太小、擔心別人會有不好的反應。我們之所以沒有遵行大使命，最大的原因是我們不太在意，我們不是那麼關心別人的靈魂。救世軍(Salvation Army)創辦人卜威廉將軍(General William Booth)曾經說，神若答應他一個願望，他會希望以懸吊在地獄火湖之上24小時，作為訓練傳道人或傳福音的人最後階段課程，他解釋道：「這樣一來，這些傳揚福音信息的人，就能體認到情勢有多迫切了！」你願參與大使命嗎！？